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課程評鑑作業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作業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 1071818530 號函辦理。

貳、評鑑目的：

- 一、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效果。
- 二、確保並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四、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實施原則：

- 一、穩健推動：分階段穩健實施，並訂定檢核表落實之。
- 二、回饋修正：參考自評與他評結果，持續修正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
- 三、充分合作：與上級機關、外部單位、校內成員合作，加強校內縱向與橫向聯繫。
- 四、家長參與：鼓勵和擴大家長共同參與諮詢與推動。
- 五、伙伴協助：參考並徵詢他校實施經驗及成果，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指導。

肆、實施工作時程：

每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鑑「總結性評鑑」，每四年完成一次「形成性評鑑」。

伍、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編號	職稱	負責工作及任務
1	校長	統合全校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2	教務主任	規劃並督導全校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3	輔導主任	規劃並督導特教領域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4	學務主任	協助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5	總務主任	協助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6	課發組長	A、課程計畫撰寫和備查事宜 B、課程評鑑之相關表格設計 C、相關工作及統計事宜 D、結果公布及後續修正事宜
7	教學組長	A、評量規劃、實施、檢討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B、教學實施 C、排課配課事宜處理
8	特教組長	執行、溝通聯繫特教領域課程評鑑作業推動相關事宜
10	課發會委員	A、確認學校課程評鑑機制 B、協助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C、提出課程修正方案
11	全校教師	A、撰寫課程計畫 B、參與學校規劃課程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

		C、依據課程屬性實施多元評量（含紙筆、觀察、實作、活動、聽力、表演、檔案、鑑賞等） D、辦理定期評量 E、依據課程評鑑結果、學生學習成效修正課程設計、教學方式與評量措施
--	--	--

陸、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一、對象：以學校課程總體課程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

二、評鑑重點：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1. 審查課程計畫，提供課程設計修正建議。
2. 自編教材、補充教材的審議。
3. 透過研習課程以及教師社群的討論，提供學校及教師課程整體發展的修正建議。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1. 每天由校長、主任進行巡堂，了解教師課程與教學的實施。
2. 經由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和議課，提供教師教學回饋和建議。
3. 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研究會、學年會議、教師教學檔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討論和對話，提供教師同儕之間課程、教學、評量和教師成長進修規劃的建議。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1. 平時評量：結合觀察、實作、活動、聽力、表演、檔案、鑑賞等多元的形成性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以進行即時補強。
2. 定期評量：結合紙筆和聽力測驗等評量方式，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規劃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方案。

柒、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一、蒐集方法：為確保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含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評鑑對象	重點項目	蒐集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總體課程架構	總體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領域學習課程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文件	
	課程實施準備	1. 師資來源及規劃之文件 2.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教學實施情形	1. 巡堂記錄簿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3. 領域、學年會議紀錄簿 4. 教師教學檔案 5. 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檔案 6.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座談或訪談分析
課程效果	領域學習課程	1. 教學實施後，能展現學習重點的各項文件或紀錄(如：學生作業或定期評量成績等)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歷程檔案 3. 座談或訪談分析
	彈性學習課程	1. 教學實施後，能展現校訂課程的各項文件或紀錄(如：學生作品或表現評量等) 2. 學生、家長訪談紀錄	

二、蒐集分工：

(一) 內部評鑑：

1. 由校內人員分工合作，就選定之課程評鑑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
2. 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包含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
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結合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各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等專業人力辦理。

(二) 外部評鑑：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二、檢討修正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和重視。
- 四、提供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的相關建議。
- 五、安排各領域的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 七、每年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進行檢討，並作改進。

玖、預期效益：

- 一、使課程設計品質獲得提升，以確保課程實施效果。
- 二、促進教學有效和創新，使學生能快樂有效的學習。

- 三、發展多元評量機制，以確保學生素養能力的提升。
- 四、建立課程統整規劃機制，以利各學習階段能連貫銜接。
- 五、改善整體教學設施環境，以提升課程與教學的效能。
- 六、建立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之成效。
- 七、回饋教師研習進修之規劃，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以安排並實施補救教學。
- 拾、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